

出品|三言财经

今天有两条消息挺有意思，一条是柔宇科技被多家广告公关公司申请冻结3700余万元，另一个是某电商公司拖欠知乎百万广告费被起诉。

这不禁让人好奇，知名互联网公司被起诉，难道是付不起钱？公关广告公司到底为何和金主撕破脸皮？还有哪些互联网公司也被起诉了？

拖欠广告费？

柔宇科技被冻结3714万财产

某电商平台被知乎起诉

天眼查App显示，近日，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非诉保全审查裁定书公开。文书显示，柔宇名下共计3714.05万元财产被法院查封、冻结。

< 开庭公告详情 企查查 ...

及时获取案件最新进展 ⓘ +监控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

案号	开庭时间
(2022)京0105民初45921号	2022-09-05 14:00
地区	排期日期
北京	-
承办部门	审判长/主审人
-	-

当事人

原告
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思恩客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蓝色光标互动营销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庭
酒仙桥第六法庭

三言财经

不过，目前对于案件的具体前因后果我们还无从知晓。

但从申请冻结的金额来看，加上公关广告公司的集体诉讼，背后或有一段复杂的故事。

事实上，这两年柔宇的日子并不好过，先是放弃科创板，后又频繁曝出欠薪、资金紧张的消息。

作为折叠屏领域的先行者，柔宇并没有占领折叠屏的高地。柔宇也曾尝试登陆资本市场，起初考虑过赴美上市，后放弃转向科创板，不过最后也化为泡影。

数据显示，2017年到2020年的三年半时间里，柔宇亏损了超过30亿元。巨大的科研投入却没能换回销量和业绩，处于叫好不卖好的尴尬境地。

自从2020年后，柔宇就没有新的融资消息了。

再来看另一个案例。

据北京法院公开的判决书显示，某电商平台和知乎签订了品牌合作框架。合同内容就是知乎在APP、网站、小程序发布品牌广告。

后来知乎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七个广告排期，但某电商平台却迟迟没能完全付款。今年4月知乎还向对方发送了付款通知函。还起诉了该电商平台。

该电商平台对拖欠的广告费本金没有异议，但是对逾期利息、律师费有异议。最后法院判决支持了知乎的诉求，要求该电商平台向知乎支付广告费100.1万元、律师费5万以及按照一定标准支付利息损失。

从上面两个案例来看，被起诉的两家互联网公司似乎这两年的处境都不算好。

账上没钱，也管不了那份体面了。

那么还有哪些互联网公司被起诉？又都是因为何种缘故？或许我们能从广告公关公司那里找到蛛丝马迹。

暴风科技曾被蓝标起诉多次

当时暴风陷入危机

上面案例中出现了几家知名公关广告公司。值得注意的是，三言财经通过查询才发现，在柔宇案的4名申请人中，蓝色印象、思恩客、蓝色互动，均为蓝色光标子公司。



不过有意思的是后续的发展，蓝色互动曾两次发起合同纠纷诉讼，将暴风科技告上法庭，但每次当开庭公告发布后，蓝色互动又都撤销了诉讼。

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法律文书

来源：-

A 文字大小

文书正文

未监控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原告深圳蓝色光标互动营销有限公司自愿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允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案件结果

准许原告深圳蓝色光标互动营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2300元，本院减半收取115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深圳蓝色光标互动营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受理费15511.85元，多交的案件受理费14361.85元本院予以退还）

三言财经

从当时的送达公告能够看出蓝色互动的诉求。公告显示，蓝色互动要求暴风给付289余万元的公关服务费以及滞纳金。



民事判决书

| 原告方诉求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欠付服务费747423.52元（包含2017年4月-6月服务费454912.52元及D轮项目服务费292511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7年4月、5月服务费的违约金，以264565.6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的标准，自2017年7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017年6月的违约金，以190346.8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的标准，自2017年8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D轮项目违约金，以29251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的标准，自2017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17年4月10日签署合同编号为BB53G-KH74-R的《探探科技日常公关传播服务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协助进行日常工作沟通、PR传播策略及规划、传播报告、文案撰写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产生服务费998825元。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在乙方按约定完成月度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月支付服务费235438元，同时支付D轮项目委托服务用292511元，但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拒绝支付原告起诉至法院。



目录



字号



裁决文书中透露具体的工作内容包括PR传播策略及规划、传播报告、文案撰写等。

不过北京蓝标称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后，探探并没有按每月支付服务费以及D轮融资委托服务费，总计74.7万。

而探探则认为合同约定的“月费”并不是固定费用，要对账核实确认；还有探探认为北京蓝标的公关服务没能达到要求；最后还指出对方索要费用没进行请款流程，所以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裁判文书详情



法院认为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探探科技日常公关传播服务协议书》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相关月度公关服务及“D轮融资发布会”的相关服务，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服务费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关于原告的工作量，根据双方工作人员的微信对话记录，被告虽对月度服务费的数额有异议，但并无明确记录显示被告对“D轮融资发布会”的服务费标准提出异议，且结合被告对原告报价邮件的确认回复，本院对原告就“D轮融资发布会”主张的服务费数额予以采信；月费部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如被告对原告报告中的工作量
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被告并未就此进
证，本院将结合原告向被告提交的月度工作报告记
内容进行核算，无明确计算标准的部分，本院依据
的履约情况进行酌定。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
依约履行请款流程，该项诉请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
支持。



目录



字号



法律



法院认为探探对北京蓝标的工作持有异议，而原本在合同中约定应在5个工作日提出，但是探探并没有拿出当时质疑的证据。所以对工作质量的怀疑显然证据不足。

另外法院指出会根据北京蓝标的工作报告内容进行核算，确定费用金额。不过由于未依约履行请款流程，北京蓝标的逾期违约金诉求被驳回。

另外法院指出根据现有证据，探探在当时对于D轮融资发布会的服务费标准并没有提出异议。所以法院支持了北京蓝标的诉求。

综合以上情况，最终法院裁决探探向北京蓝标支付56万余元，驳回了其他诉求。